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逸杉资产管理有限公  
● 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名称:逸杉衍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私募基金可能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风险。公司对本次投资的资产有充分认识,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具体范围,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本次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逸杉资产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逸杉资产”)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近日共同签订了《逸杉衍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人民币认购逸杉衍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基金及合同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逸杉资产管理有限公  
2. 成立时间:2015-04-24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3257室(上海横塘经济开发区)  
6.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是  
7.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I103159  
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投资领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10. 利害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逸杉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逸杉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也不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与逸杉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 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08-18  
3. 注册资本:890,373,062万元  
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利害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君安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君安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逸杉衍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3日  
3. 基金规模:本基金计划募集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4.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包含公司在内的不超过200名投资者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逸杉资产管理有限公  
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名称:逸杉衍鸿稳健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三)基金的存续期限:永续  
(四)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率: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管理人有权减免申购费率。  
(2)赎回费率: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低于180天的,赎回费率为1%,基金份额持有期在180天及以上的赎回费率为0%。本基金赎回费用归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有。管理人有权减免赎回费率。  
(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18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14:3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3.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3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40.69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40.3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340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34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340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48,2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0%;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2274%;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582%;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14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晓腾、张东晓  
(三)结论性意见:经核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接受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现场出席会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

鉴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如期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2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2月10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124名,持有公司股份40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7%。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48,319,500股,同意48,255,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0%;反对33,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30,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2274%;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582%;弃权3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1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197.22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G23601200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2期(3年固定)	固定收益	2,197.22	3.15%	2024年11月26日	82天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5年2月16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2,197.22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57,777.78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4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5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最近12个月内自前次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最近12个月内自前次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未使用理财额度:22,90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2,905.92  
总理财额度:40,0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25-06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148,625,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582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693,32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富成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因工作安排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胡倩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0,720	83.2160	1,128,902	9.6542	833,700	7.1298

注:因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托管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45,020	83.3383%	1,059,802	9.0633%	888,500	7.5984%

注:因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刘子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和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59040021009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按

现募集资金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执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陈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陈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确认与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陈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将对陈磊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推选金明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现场出席会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

鉴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如期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2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2月10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124名,持有公司股份40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7%。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48,319,500股,同意48,255,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0%;反对33,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30,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2274%;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582%;弃权3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1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东晓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张晓腾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197.22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G23601200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2期(3年固定)	固定收益	2,197.22	3.15%	2024年11月26日	82天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5年2月16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2,197.22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57,777.78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4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5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最近12个月内自前次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最近12个月内自前次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未使用理财额度:22,90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2,905.92  
总理财额度:40,0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陈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陈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确认与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陈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将对陈磊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推选金明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金明国,男,199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6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矿业技术研究院-精细选部副部长,2024年12月至今任矿业设计院-选矿技术分院院长。  
截止目前,金明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明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其他情形。